**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脱贫攻坚督查组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综合处

 主管部门： 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评价时间： 2019年 1 月1 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0年5月28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脱贫攻坚督查组工作经费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下乡出差天数 | 下乡出差天数2376天 | 下乡出差天数2376天以上 | 下乡出差1230-2375天 | 下乡出差1900-2130天 | 下乡出差天数1900天以下 |
| 效益指标 | 租房完成率 | 租房完成率90% | 租房完成率90%以上 | 租房完成率80%-90% | 租房完成率70%-80% | 租房完成率70%以下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综合处 | 主管部门 | 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
| 项目负责人 | 白春鸣 | 联系电话 | 65350872 |
| 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59号 | 邮编 | 570204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60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600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365.63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600 | 省财政 | 600 |  |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3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7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7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7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阴若珂 | 综合处处长 | 省扶贫办 | 97 |  |
| 潘志勇 | 政策法规处处长 | 省扶贫办 | 97 |  |
| 符海珠 | 规划统计处处长 | 省扶贫办 | 96 |  |
| 陈冠智 | 社会扶贫处处长 | 省扶贫办 | 96 |  |
| 何魁元 | 开发资金项目处副处长 | 省扶贫办 | 98 |  |
| 吴晓笙 |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省扶贫办 | 98 |  |
| 合计 |  |  | 平均得分 | 97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0年5月27日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脱贫攻坚战督查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1.基本性质：一次性专项工作费，为省级财政资金。

2.用途及主要内容：

（1）用于保障9个省委脱贫攻坚战督查组54名成员驻点开展脱贫攻坚督查工作。

（2）内容包括住房租赁、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及工作用机动车燃油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9个省委脱贫攻坚战督查组54名成员驻点入村工作全年累计天数为2376天，租房完成率达到90%以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专项经费600万元，包括2018年预拨的234.37万元，2019年实际预算为365.63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于2019年3月份下达。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年初预算365.63万元，全年支出365.63万元，执行率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落实《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关于保障和规范省委脱贫攻坚战督查组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分类开支，9个督查组设置报账员，对开支情况和报销凭证进行初审，经各督查组组长审核后，提交省扶贫办复核，再报送会计站报销。通过层层把关，专项费用得到准确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19年初以来，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的坚强领导下，根据《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海南省委脱贫攻坚战督查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省委脱贫攻坚督查组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会议精神，聚焦决战决胜打赢脱贫攻坚战，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一系列重要论述及创新理论武装自己，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聚焦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按照“不漏一户，不落一人”的目标要求，努力把抓紧抓好抓实脱贫攻坚督查工作与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结合起来，在驻点督查和指导市县开展脱贫攻坚，迎接国家考核组考核具体工作中，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尽心尽责；聚焦“三率一度”硬性指标和“创优保优大冲刺”、迎考验收等硬性要求，采取入户访谈、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突击抽查、“回头看”和暗访等方式，圆满完成了省委省政府和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交给的督查工作任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9个省委脱贫攻坚战督查组54名成员，分布在全省19个市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常年开展脱贫攻坚督查检查工作，以较少的预算成本，完成了全年督查检查任务，助力省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好成效。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9个省委脱贫攻坚战督查组54名成员驻点入村工作全年累计天数为8900余天，租房完成率达到100%。

（三）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省委脱贫攻坚战督查组开展脱贫攻坚督查检查工作，助力全省完成年度脱贫4.5万人的计划任务，东方市东河镇西方村、板桥镇新园村、天安乡益公村等3个贫困村如期脱贫出列；五指山、临高、白沙等3个贫困县（市），按计划完成脱贫摘帽任务。在2019年度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我省考核成绩再次进入“好”的等次。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财政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省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明确项目执行计划、考核指标等，不断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或办法，项目实现预期成效，完成各项工作计划，取得预期的效果。项目综合评定结论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早谋划，早部署，对标国考，坚持问题导向

在2019年年初即开始谋划部署全年的工作，从开展“回头看”巩固督查成果，到扩大督查范围和力度完成对全省市县脱贫攻坚督查全覆盖，有步骤分阶段的推进，工作有条不紊，同时坚持一切向国考看齐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以过往督查发现问题整改为抓手，不断补齐短板，不断提升市县脱贫攻坚工作质量。

（二）坚持“督查+服务”的理念，与市县并肩战斗

2019年我组继续坚持“督查+服务”的理念，始终与市县县一道为提高脱贫攻坚整体水平齐心协力、并肩战斗。在日常的工作中，与驻地市县党委政府保持密切沟通，创新工作方法。

（三）坚持整村督查，到户到人

督查组下村督查时，不采取抽查的方式，坚持整村督查，不落一户不落一人。建档立卡贫困户是必查对象，同时还会对残疾户、低保户、边缘户等特殊人群进行抽查和满意度测试。同时通过对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帮扶责任人进行访谈，查阅村级资料台账，实地查看合作社等方式尽量查找问题。只有坚持整村督查，到户到人，并对方方面面的扶贫工作进行督查，才能确保每次督查的全面性、彻底性，尽量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后期再开展“回头看”，督促落实整改老问题，发现提出新问题，脱贫攻坚工作才能有真正的成效。